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204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亞芯即林欣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信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聲請執行伊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郵局（下稱台中港郵局）之存款債權，因伊為單親撫養幼兒，無法工作，該存款乃來自友人借款、政府補助款，為其生活所必需之費用，債權人應予返還存款等語，為此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聲明異議，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，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，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、終結前始得為之，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，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對於第三人

01 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時點，如係發移轉命令者，以
02 移轉命令送達第三人時為終結時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於114年4月16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
04 北簡字第1192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
05 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台中港郵局之存款債權，經本院分別
06 於114年5月20日、114年6月28日核發扣押、移轉命令，且台
07 中港郵局業已於114年7月9日收受移轉命令在案，此有送達
08 證書在卷可參，是債務人對台中港郵局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
09 程序於114年7月9日即已終結，債務人於114年8月27日始聲
10 明異議，系爭移轉命令已無從撤銷或為更正之裁定，依上開
11 說明，自應駁回債務人之異議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